

# 标准的股东合作协议书范本

股东 合作协议书范本【1】

甲方：丙方：

住址：住址：

身份证 号：身份证号：

乙方：住址：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因共同投资设立\_\_\_\_\_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_\_\_\_\_ 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

4、注册资本：\_\_\_\_\_ 元

5、经营范围：\_\_\_\_\_，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丙三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_\_\_\_\_元，

包括启动资金与 注册资金 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_\_\_\_\_元

(1)甲方出资\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2)乙方出资\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3)丙方出资\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

(4)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5)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丙三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6)甲、乙、丙三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 2、注册资金(本)\_\_\_\_\_元

(1)甲乙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_；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_；

(3)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_；

(4)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5)甲、乙、丙三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_\_\_\_\_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与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与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_\_\_\_\_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2)检查公司财务；(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4、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_\_\_\_\_。

5、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帐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监管与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帐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 五、盈亏分配

1、利润与亏损、甲、乙、丙三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与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 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 股权 。自第\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 股权转让 ，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

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与承担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 (2) 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 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 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 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另外 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 (3)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 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

若增加第四方入股的，第四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 (2) 公司 营业执照 被依法吊销；
-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 (1) 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 (2) 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 (3) 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_\_\_\_日内补足，

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与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本协议约定公司持股本人参与公司业务及财务各事项，非持股本人不得插手干预，若有违反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与守约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月日

## 股东投资合作协议书范本【2】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与投资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 )为项目投资主体。

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乙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 %。

### 第二条 利润分享与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 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 第三条 事务执行

1. 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2. 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其他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 民事责任 ，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4. 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 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1) 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3) 更换事务执行人。

### 第四条 投资的转让

1. 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2.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第五条 其他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 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与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七条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